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文件选编

(1948.2—1981.11)

上

中国商业出版社

F721

1

3:1

B503/22

私 营 商 业
社会主义改造文件选编

(1948.2—1981.11)

(上)

商业部商管局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B040011

**私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文件选编
(上)**

商业部商管局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平谷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625印张 236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4267·082

定价0.90元

前 言

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顺利地完成了资本家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变革，并把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光辉胜利，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

为了使读者系统地了解我国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我们选编了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政策、法令、决议、总结、指示和中央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有关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讲话等文件，并将这些文件依类分为若干编章，以便读者研究参考。这些文件大部分已经成为历史文献，但是，四五两编各章节关于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目前仍有现实意义，可作为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和企业单位处理原公私合营企业各项问题的依据。

本书内部发行，发至国务院有关部、局、经济研究机构、各大专院校和各级商业、供销、工商等行政部门以及所属县以上企业单位。各部门对此书应视同档案，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文件的取舍和分类等方面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凡 例

一、本书取材侧重于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鉴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所颁发的一部分文件同时涉及个体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所以将书名定为《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文件选编》。关于集体和个体商业的其他文件，另见我部原基层商业局和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供销合作总社基层工作局合编的《集体和个体商业文件选编》，本书不再重复。

二、编者原拟采取史书编年体办法，根据文件形成的时间顺序，分年按照月日先后依次编列。但是这样编排，同类问题的文件散见于各年，同一年份的同类文件也各月分散，前后互不连贯，不便于综合研究，加以篇幅比较繁多，查考起来，更感无从入手。因此，我们重新按照文件内容划分为若干编章，各编章的各类文件，再按形成文件的时间先后依次编列，以便于按类查阅。

三、第一编关于私营商业的政策法令、决议、指示，是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法令。以下各编章大都是贯彻执行这些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措施，同第一编各章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查阅时应以第一编为主，前后各编章相互参照。

四、选入本书的中央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问题的会议总结、报告、发言，都是作为正式文件在内部印发或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中央领导同志在有关会议上的一部分报告虽然已在内部印发，但是由于尚未最后定稿，我们没有选编。

编 者

一九八二年 七 月 二十 日

目 录

第一编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政策、 法令、决议和指示

- 第一章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法令**…………… (1)
- 关于工商业政策……………毛泽东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
报告(节录)……………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4)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有
关财政经济及统战工作部分(节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6)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17)
- 第二章 过渡时期中央关于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 (21)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21)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领导、改造私营商业、
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二日)…………… (30)

附件一：粮食部党组关于粮食工作的几个具体政策和业务问题的报告（从略）

附件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附件三：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改造城市私营商业意见的报告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及其前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和指示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传达讨论和学习“中共中央七中全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陈云同志的报告和毛泽东同志等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73）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76）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全面改造城市私营商业的初步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89）

中共中央关于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112）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15）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

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119)

国务院关于处理私营企业改为国营企业以后遗留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127)

国务院关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29)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35)

第二编 经济恢复时期

第一章 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建立国营专业公司... (138)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138)

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政务院第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144)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零售贸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 (149)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转贸易部关于全国零售工作会议的总结摘要

(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 (150)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公布全国零售工作会议总结希

| | |
|---------------------------------|--------------|
| 各地研究实行 | |
|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152) |
| 第二章 稳定市场物价, 打击投机倒把 | (159) |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指示 | |
|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159) |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物价平稳以来私商与我 | |
| 斗争的几种形式的报告 | |
|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 (162) |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防止物价波动问题的指示 | |
|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 (166)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 |
|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 (169)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防止物价波动的几点意见 | |
|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 (171)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旧年后物价政策及基本方针 | |
|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 (173) |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 | |
|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 (176) |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今后全国物价的调整办法 | |
|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177)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 | |
|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180)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补充指示 | |
|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 | (182) |
| 第三章 第一次调整工商业 | (185) |
|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 |
|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三次 | |

| | |
|--|-------|
| 中央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毛泽东 | (185) |
| 不要四面出击(节录) ……毛泽东 | |
|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 | (191) |
| 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 报告 | |
|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在人民政协全 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陈云 | (192)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调整零售价格的通令 | |
|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 | (204)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传达各大行政区贸易部部长 会议的决议 | |
|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 (205)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公私联合购棉及棉花市场 管理的指示 | |
|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 …… | (212) |
| 华北局关于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 向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 | |
|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 (214) |
| 叶季壮部长在全国贸易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 |
|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 (222) |
| 第四章 “五反”运动 …… | (233) |
| 关于“三反”“五反”斗争(节录) ……毛泽东 | |
|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九五二年三月) …… | (233) |
| 毛主席给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关于惩治奸商的几点指 示中有关“五反”斗争部分 | |
|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 (238) |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的报告 | |

并向各地提出几点意见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240)

中共中央对半违法半守法及严重违法的工商业资本家处理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242)

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245)

附件：北京市委建议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经中央批准)

中共中央关于五反分类标准之补充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251)

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我们必须达到七项目的给各地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53)

中共中央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255)

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257)

第五章 “五反”后的市场和活跃经济的政策措施 (260)

毛泽东同志批转陈云、薄一波、李富春等同志关于“三反”运动以来金融物价市场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 (260)

附件：陈云、薄一波、李富春同志关于“三反”运动以来金融物价市场情况的报告

中共中央批转陈云、薄一波、李富春同志关于财经
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264)

附件：陈云、薄一波、李富春关于财经方针的请示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必须立即进行生产恢复
交流活跃经济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271)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扩大加工订货公私商业经
营情况及今后意见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报
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274)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转报商业部党组“关于
市场恢复情况和对今后发展趋势的估计及意见的
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280)

第六章 第二次调整商业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285)

附件：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各业
指示给各大区贸易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93)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转“华东财委关于调整商
业中各地应注意事项的通知”请各地仿照执行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97)

-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为在合作社系统内贯彻
“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300)
-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中央调整商业指示发出后各地
执行情况的通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304)
-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商业后各地私营商业
淡季经营情况很好及存在问题向中财委、中央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306)
- 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天津市调整商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310)
- 中南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南区调整商业情况
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313)
- 《中共西北局扩大会议对调整商业等问题的意见向
中央的报告》中关于调整商业部分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316)
- 华北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华北区调整商业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322)

第一編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
政策 法令 决议 指示

第一章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法令

关于工商业政策

毛泽东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某些地方的党组织违反党中央的工商业政策，造成严重破坏工商业的现象。对于这种错误，必须迅速加以纠正。这些地方的党委，在纠正这种错误的时候，必须从领导方针和领导方法两方面认真地进行检查。

二、在领导方针上。应当预先防止将农村中斗争地主富农、消灭封建势力的办法错误地应用于城市，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严格地加以区别，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方针同片面的、狭隘的、实际上破坏工商业的、损害人民革命事业的所谓拥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针严格地加以区别。应当向工会同志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应当引导工人和资本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共同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尽一切努力降低成本，增加生产，便利推销，达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支援战争的目的。许多地方所犯的错误就是由于全部、大部或一部没有掌握上述方针而发生的。各中央局、分局应当明确提出此一问题，加以分析检查，定出正确方针，并分别发布党内指示和政府法令。

这是毛泽东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对党内的指示

三、在领导方法上。方针决定了，指示发出了，中央局、分局必须同区党委、地委或自己派出的工作团，以电报、电话、车骑通讯、口头谈话等方法密切联系，并且利用报纸做为自己组织和领导工作的极为重要的工具。必须随时掌握工作进程，交流经验，纠正错误，不要等数月、半年以至一年后，才开总结会，算总账，总的纠正。这样损失太大，而随时纠正，损失较少。在通常情况下，各中央局和下面的联系必须力求密切，经常注意明确划清许做和不许做的事情的界限，随时提醒下面，使之少犯错误。这都是领导方法问题。

四、全党同志须知，现在敌人已经彻底孤立了。但是，敌人的孤立并不就等于我们的胜利。我们如果在政策上犯了错误，还是不能取得胜利。具体说来，在战争、整党、土地改革、工商业和镇压反革命五个政策问题中，任何一个问题犯了原则的错误，不加改正，我们就会失败。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不是自觉地，就是盲目地实行某种政策。所谓经验，就是实行政策的过程和归宿。政策必须在人民实践中，也就是经验中，才能证明其正确与否，才能确定其正确和错误的程度。但是，人民的实践，特别是革命政党和革命群众的实践，没有不同这种或那种政策相联系的。因此，在每一行动之前，必须向党员和群众讲明我们按情况规定的政策。否则，党员和群众就会脱离我们政策的领导而盲目行动，执行错误的政策。

① 《毛泽东选集》袖珍本 1180—1181页